

#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开展债券融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，优化融资结构，降低融资成本，筹集项目建设资金，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开展债券融资的议案》，根据会议决议，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，同时通过交易所、证监会系统发行公司债券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

1. 发行人：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；
2. 注册规模：10亿元人民币；
3. 发行期限：9个月；
4. 发行期限：在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有效期内，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自主分期发行；
5. 发行利率：本次发行超短融资券的利率为固定利率，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确定；
6. 发行价格：100元/百元面值；
7. 发行对象：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（国家法律、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）；
8. 资金用途：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、置换银行贷款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。

### 二、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

1. 发行人：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；
2. 发行规模：总额不超过10亿元（含10亿元）人民币；
3. 发行期限：期限3年，分期发行，取得核准批文后1年内完成首期发行；
4. 发行利率及确定方式：根据市场询价情况确定发行利率区间，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；
5. 还本付息方式：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。年付息一次，到期一次还本；
6. 发行价格：100元/百元面值；
7. 发行对象：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；
8. 资金用途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、项目投资、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；
9. 上市场所：根据市场情况选择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；
10. 担保方式：无担保。

### 三、本次开展债券融资的授权事项

根据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公司债券的安排，为高效、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，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基础上，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#### （一）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授权事项

1. 在法律、法规允许的范围内，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，决定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时机，制定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、调整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，包括发行期限、分期发行额度、发行利率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；

2. 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，办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申报等相关事宜；

3. 签署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、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；

4.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

5. 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。

#### （二）发行公司债券授权事项

1. 依据国家法律、法规、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，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，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，修订、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，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、债券期限、债券品种、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、发行时机、发行方式（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）、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及设置的具体内容、担保安排、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、募集资金用途、评级安排、偿债保障安排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公开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）、具体申购办法、具体配售安排、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公开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；

2. 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，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申报及上市相关事宜；

3. 为本次公开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，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；

4. 制定、批准、签署、修改、公告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，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；

5. 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，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上市事宜；

6.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，除涉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，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，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公开发行；

7. 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。

#### （三）授权期限

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。

#### 四、审议程序

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和公司债券的发行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和证券监管机构的批准。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公司债券事宜能否获得批准具有不确定性，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19年4月12日